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社 團 法 人 臺 北 市 教 師 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 
承 辦 人：高啟真  
電 話：(02)2596-0780  
傳 真：(02)2594-6067  
電子信箱：tta@tta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師秘字第 1071000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收費說明、2. 會員資料表、3. 會費繳交作業說明、4. 會費繳交明細

主旨：本會自即日起開始收繳會費，並請貴會更新會長及會員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同時加入本會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，會費優惠每人 500 元；另正式會員得隨會費附加 100 元參加「會員訴訟基金」，贊助會員（如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）不可參加（相關收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收費說明）。
- 二、請會長協助勾選同時加入兩會或單獨加入教師會、工會之欄目（見附件二會員資料表）。繳費後請務必更新會長、幼兒園教師聯絡人、特教教師聯絡人及會員資料，如需貴校去年電子檔以利更新，請用 e-mail 方式至本會索取。
- 三、參加訴訟基金的會員，務必詳填附件會員資料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免被冒用。曾參加本會訴訟基金今年斷繳者，補助資格亦將被取消。
- 四、退休會員如有勞健保加保及續保本會福利團險需求，請務必通知退休會員持續加入本（工）會，以免喪失資格。
- 五、繳費方式請參閱會費繳交作業說明（附件三），並填具會費繳交明細（附件四）回傳，以利作業辨識。
- 六、會費繳納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請於此日前回傳附件二、四。
- 七、預告本年度教師組織知能研習班（陽明山會長幹訓）日期：第一梯 10/2、3（二、三），第二梯 10/11、12（四、五），公假派代公文近日內將到校，請會長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徐欣怡